

湖南省植保植检站文件

湘植保〔2022〕8号

湖南省植保植检站 关于印发《2022年中央植物疫情防控资金 (柑橘黄龙病)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市州、县市区植保植检站(机构):

为进一步增强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、实效性,规范、高效用好2022年中央植物疫情防控资金,保障柑橘产业持续健康发展,促进农民增产增收,助力乡村振兴,我站制定了《2022年中央植物疫情防控资金(柑橘黄龙病)实施方案》(见附件),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附件:《2022年中央植物疫情防控资金(柑橘黄龙病)实施方案》



附件：

2022 年中央植物疫情防控资金 (柑橘黄龙病) 实施方案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植物疫情防控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2〕151 号)文件精神,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,结合全省柑橘黄龙病疫情监测防控任务目标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与要求

支持各级植保植检机构实行“分类指导、分区治理、标本兼治”防控策略,坚持“检、防、铲、补”技术路径;加强柑橘苗木检疫监管,防止疫情人为传播;强化监测预警、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,持续压低柑橘木虱种群基数;强力铲除病树,实行科学健康栽培技术;充分发挥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作用,辐射带动周边橘农开展黄龙病综合防控;有效遏制柑橘黄龙病的扩散蔓延,全力保障柑橘产业安全。

在疫情发生县(市、区)积极引导专业化防治组织承担柑橘木虱防控任务,提升带动柑橘黄龙病统防统治水平。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统防统治做到 100%覆盖,其他疫情发生区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70%以上。柑橘木虱常发区虫口密度同比上年减退率在 15%以上,或虫口密度控制在每百株 1 头以下;

零星发生区保持常年不见虫状态，病树清除处置率达 100%，确保全省平均病株率控制在 3%以下。

二、主要防控措施

(一) 严格柑橘苗木检疫监管。强化柑橘等芸香科寄主植物苗木、接穗、砧木等繁殖材料的检疫监管，严格落实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制度，适时组织开展柑橘苗木专项检疫检查，逐步取缔黄龙病、木虱发生区域内的露天育苗基地。坚决制止柑橘苗木违规调运行为，确保未经检疫的种苗不出圃、不调运、不入园。

(二) 加强监测预警，提高应急响应水平。巩固和夯实已有柑橘木虱监测点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监测网点布局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按照监测要求及时上报监测数据，科学研判疫情发生趋势，掌握疫情发生动态。对于新发现木虱等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，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(三) 推进柑橘木虱统防统治。采取梢期主治与其他时期兼治并举的策略。在梢期防治上，同一区域做到“五统一”（统一普查，统一时间、统一药剂，统一防控，统一检查防控效果），有效压低关键时期虫口密度；在其它时期，结合柑橘其它病虫害防治兼治柑橘木虱，持续控制木虱种群密度。大力推进应急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相结合，在柑橘木虱发生的集中主要产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依托专业化服务组织，采用植

保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机械开展统防统治。指导果农按照《湖南省柑橘木虱防控科学用药方案》内容，科学安全用药，提高柑橘木虱防治效果。

（四）落实柑橘病树普查、清除与补种。在柑橘黄龙病零星发生区，牢固树立“砍一株保一园，砍一园保一片，砍一片保一业”意识，组织专业队伍，在病害显症关键时期逐乡逐村逐组开展普查，以红鼻子果等主要识别特征为依据，作好病树标识，建好记录台账，逐园逐株对病树进行清除，做到应砍尽砍，确保不留死角。在发生面积较大的柑橘主产区要遵循“大苗补种，动态平衡”原则，加大健康容器大苗培育力度，在连片感病果园周边建立覆盖防虫网的健康容器大苗繁育棚，保障健康大苗供给能力。在橘园病树清除以后，及时补种健康容器大苗，降低新种苗木染疫风险，快速恢复果园生产能力，确保果园产量动态平衡，保证橘农收入稳定。

（五）实行科学健身栽培。各地在发展柑橘产业前，应提前做好规划，使种植区域成规模但不连片，充分利用自然地形或人工造林等手段，形成适度生态隔离生产模式，引导农户逐步将果园连片种植规模控制在200—300亩左右。推进老果园改造和新建果园标准化生产，新建园应选用经检疫合格的正规无毒苗木进行种植，降低田间初始病源，在病虫兼有区提倡健康容器大苗下田，缩短柑橘挂果前生长时间，降低病毒侵染率。

落实冬季清园、统一控梢、肥水管理等措施，增强树势，提高植株抗病性。

（六）建设综合防控示范区。疫情发生区按照技术要求建立高标准综合防控示范区，在示范区内，集成柑橘木虱统防统治、病树普查与清除、健身栽培、健康容器大苗补种等关键措施，辐射带动广大橘农开展综合防控；已建立示范区的，要做好示范区维护与经营，提升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水平，保证橘农收入，增强橘农信心。

三、项目实施要求

（一）严格项目管理，规范使用资金。各地要与财政部门密切合作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、资金安全使用，严防挤占、挪用现象发生。强化项目招标监管，确保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，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层层落实责任，制定实施方案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属地责任，突出重点区域、重要环节、重大措施，制定出可预期、可量化、可操作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对照任务清单（附表），抓好各项任务工作的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互通，及时报送疫情。设置了柑橘黄龙病监测点的县市区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报送疫情动态和防控信息。对新发现木虱等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，要加强疫情信息调度，确保信息互通互享，做到疫情底子清、情况明。

(四) 加强宣传监督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强防控工作宣传，既要宣传柑橘黄龙病的严重危害性，又要宣传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，还要宣传防控工作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营造有利于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要积极争取本地财政支持，保证有必需的资金用于黄龙病防控。将黄龙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的绩效考核，切实保障防控措施的落实。省站将适时组织相关工作进度调度，对措施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及时通报。

附表：2022 年柑橘黄龙病防控任务清单

附表

2022年柑橘黄龙病防控任务清单

市州	市县区	建设监测点5个,开展培训、宣传、应急药剂采购、苗木监管	采购对口药剂或防控服务,推进柑橘木虱统防统治	建设黄龙病综合防控示范样板(个)	开展柑橘苗木专项检疫监管
长沙市	浏阳市	√			√
	望城区	√			
	宁乡市	√			√
湘潭市	湘潭县	√			
	湘乡市	√			
株洲市	攸县	√		1	√
	炎陵县	√			√
	茶陵县	√			√
	醴陵市	√			√
衡阳市	祁东县	√	√		√
	衡山县	√	√		
	耒阳市	√	√		
	衡东县	√			√
	衡阳县	√			
	常宁市	√	√	1	
	衡南县	√		1	
郴州市	安仁县	√			
	资兴市	√	√	1	
	北湖区	√			
	苏仙区	√			
	永兴县	√	√	2	√
	嘉禾县	√			
	汝城县	√		1	
	桂阳县	√	√	1	
	宜章县	√		1	√
	临武县	√		1	
	桂东县	√			

常德市	鼎城区	√			
	澧县	√			
	石门县	√			
益阳市	沅江市	√			
	安化县	√			√
娄底市	双峰县	√			√
	涟源市	√			
邵阳市	武冈市	√			
	新宁县	√	√	1	
	洞口县	√			
湘西州	吉首市	√			
	泸溪县	√			
	凤凰县	√			
张家界市	慈利县	√			√
	永定区	√			√
怀化市	芷江县	√	√		
	辰溪县	√			
	会同县	√		1	
	洪江区	√	√		
	洪江市	√	√		
	靖州县	√		1	
	通道县	√			√
	麻阳县	√	√		
	中方县	√			
	溆浦县	√	√		
	新晃县	√			√
沅陵县	√				
永州市	东安县	√			
	江华县	√	√	4	
	道县	√	√	4	√
	祁阳县	√			
	宁远县	√			

	新田县	√		1	
	零陵区	√	√	1	
	蓝山县	√	√		
	回龙圩 管理区	√	√	1	
	冷水滩区	√		1	
	金洞 管理区	√			
	双牌县	√			√
	江永县	√	√	1	